

索引号:	11220200795219742W/2025-03364	分类:	科学技术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市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25 年 05 月 19 日
标题:	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吉林市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产业金融一体化发展工作实施方案（2025-2030 年）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市政发〔2025〕5 号	发布日期:	2025 年 05 月 27 日

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《吉林市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产业金融一体化发展工作实施方案（2025-2030 年）》的通知

吉市政发〔2025〕5 号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有关部门：

《吉林市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产业金融一体化发展工作实施方案（2025-2030 年）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吉林市人民政府
2025 年 5 月 19 日

吉林市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产业金融 一体化发展工作实施方案（2025-2030 年）

为深入贯彻科教兴国、人才强国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、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、省教育科技人才产业大会会议精神，推进我市教育科技人才产业金融一体化发展，不断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，特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主要目标

到 2030 年，基本形成我市教育科技人才产业金融一体化发展格局。具体目标任务如下表：

序号	目标任务	2025 年	2027 年	2030 年
1	本地高校重点企业应用型人才自给率	30%	50%	60%
2	技能型人才自给率	40%	70%	80%
3	全市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（R&D）经费投入年均增长	10%	10%	10%
4	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	320 户	390 户	500 户
5	全市科技成果转化数量	350 个	440 个	700 个
6	高校毕业生择吉留吉就业	1 万人	3 万人	5 万人
7	举办各类人才交流活动	150 场	450 场	750 场
8	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占“四上”民营法人单位数量比	15%	18%	20%

9	拥有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比	12%	15%	18%
10	推动企业上市和融资	建立 5 户以上重点拟上市企业资源库	推进 2 户重点企业加快上市和融资进程	力争首发上市和再融资达 30 亿元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教育奠基：构建产教融合新形态。

1. 探索产教融合实体化运营路径。探索产教融合平台与科技创新平台、创业孵化平台等联合发挥作用，部门联合开展各类产学研对接活动，加速推进产教融合平台实质化运营；推动建立产业技术图谱与学科、人才需求清单，建立“产业需求—专业设置—培养规模”的量化匹配模型，动态调整教育供给结构，打造区域产教融合地图。提升产教融合贯通度，推行“双主体”办学模式，支持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混合所有制产业学院。依托高职院校优势学科和人才优势，布局“银发经济”、“宠物经济”、低空经济等新产业。（责任部门：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人社局，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，各驻吉高校，列在首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，下同）

2. 围绕重点产业布局优势学科。组建重点领域市级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，鼓励驻吉高校调整优化学科专业，超常布局战略新兴产业、未来产业急需的学科专业，优先发展碳纤维等新材料、人参等新农业、新装备、新能源、新医药、新康养、低空经济、老年经济、人工智能等相关专业，提升化工、冶金等传统产业和健康管理、健康养老等新兴产业相关专业科研水平。支持东北电力大学电气工程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建设行列。提升专业布局精准度，指导职业院校在大装备、大旅游、大数据等领域搭建专业集群。（责任部门：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，各驻吉高校）

3. 强化教育对人才的供给效能。加强专业学位点建设，面向行业产业发展需要，培养高层次实践创新型人才。鼓励以企业需求为导向，开展校企联合人才培养、柔性互聘，建立一批紧缺人才培养定制班，启动一批人才培养专项计划。探索创建校企人才引培合作联盟，深入推进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直通车，实施校企培养“双导师制”。着力打通职业院校开展规模化培训的政策堵点。支持中职学校育训并举，推广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，鼓励企业对接中职学校开展短学制教育，推广“订单班”、“工匠班”等技能人才培养模式，加强联合办学（班）等合作。（责任部门：市教育局、市人社局，各驻吉高校）

（二）科技赋能：打造创新转化全链条。

4. 强化科教产联动的技术攻关。围绕“一个中心、四个基地”建设，鼓励驻吉高校聚焦化工、冶金、碳纤维、电子信息、人参、生物医药、绿色能源等重点产业，深入摸排企业技术需求，联合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。鼓励企业与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的协同创新，共同承担省级以上科技创新项目，促进传统产业迭代升级，加快形成一批标志性科技成果。改革科研项目凝练方式，突出企业“出题”，支持企业牵头与高校联合实施重大科技攻关项目。（责任部门：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，各驻吉高校）

5. 高效推动科技成果就地转化。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制，实施科技成果搭桥路演行动，定期征集高等院校及企业科技成果，完善创新成果转化供给清单，促进我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。推动在碳纤维、生物制药、人参产业等领域开发开放应用场景，引导科技成果在真实的场景应用中快速突破与迭代。建

立线上线下“科技成果超市”，向企业推送匹配技术、人才、资金等创新要素。探索“先使用后付费”等科技成果转化许可方式，研究制定我市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政策措施。（责任部门：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，各驻吉高校）

6. 强化服务产教两端的创新载体建设。鼓励高等院校与企业共建校企研发中心、实验室、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，组织实施一批核心技术攻关项目。着力引导支持高等院校建立科技成果概念验证中心、中试基地等，产出一批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科技成果。鼓励高校与企业共享大型仪器设备。（责任部门：市科技局、市发改委、市教育局、市工信局，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，各驻吉高校）

（三）人才驱动：打造智力集聚强磁场。

7. 强化对各类人才的引育留用。开展“院士专家吉林行”活动，建立高端人才长效合作机制。采取“政府招、企业用、部门管”模式，为企业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。常态化开展引才活动，引进一批优秀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人才。开展科创专员（科技副总）、科技特派员、“博士专家进企业”、“双千双进”、“校友回家过年”、“校友人才企业行”、“人才集结号”东北行等专项活动。按照“需求定向、政府支持、院校主导、企业参与”的原则，培养化工制造技师、铁道制修技师、航空维修技师、智能制造技师、家政护工技师和冰雪教练员等与我市产业密切的“五师一员”技能人才。针对企业需求，量身为企业定制培训方案，以市职业教育园区为重点，开展职业技能培训。（责任部门：市人社局、市委组织部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，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，各驻吉高校）

8. 强化对人才的服务。组织推荐申报省“长白英才计划”，培养支持一批高层次人才、科技领军人才、优秀青年人才和杰出团队。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开展“卡脖子”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。推进职称企业自主评审，为企业引进的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择优推荐人才项目。积极落实创业担保贷款、高校毕业生就业生活补贴、一次性购房补贴、创业补贴、租房补贴等政策。组织从事先进技术、科研成果、建设项目、新型产品等领域的人才进行人才分类认定，为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按规定落实安家补贴、配偶安置、子女入学、就医出行等政策待遇。为对我市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家和技术专家，按规定落实相关政策待遇。（责任部门：市人社局、市委组织部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文广旅局、市卫健委，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，各驻吉高校）

（四）产业升级：锻造集群发展硬实力。

9. 立足产业升级促进教育科技人才资源集聚。提升传统产业，依托企业升级项目及本地优势做大化工产业链，做深做强精细化工产业链；强化高牌号硅钢等高端钢铁产品供给，实现产品层级跃升；突出人参等道地药材，拓展食品、保健品、医药、美容等领域新品种；依托省医药健康走廊，形成围绕化学原料药、中药及饮片、生物药、医疗器械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。培育新兴产业，纵向拉长半导体功率器件产业链条；依托碳纤维、化工新材料等产业优势，全力建设吉林省首家冰雪装备产业园。布局未来产业，加快碳纤维“零碳”制品产业园建设，争创国家级碳纤维产业集群；发挥碳纤维产业、航空维修和军工装备制造基础优势，促进低空装备产业发展。发挥开发区、产业园区创新资源集聚优势，吸引相关产业的企业入驻，汇聚各类科技人才，形成产业集群效

应，带动科技研发和人才教育的协同发展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工信局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人社局，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，各驻吉高校）

10. 依托科技创新主体锻造助力产业升级助推器。完善高新技术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梯度培育体系，推动科技型企业“破茧成蝶”、“攀高壮大”。做好省市联动，培育科技领军企业，鼓励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。面向先进材料、生物医药等新兴和未来产业，加快布局培育企业技术中心。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惠企政策，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。落实制造业“智改数转”政策，开展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创建。完善科技企业孵化器动态管理机制，鼓励县（市）、区与高校共建科技企业孵化器（众创空间），常态化开展“助企创新”系列活动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工信局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，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，各驻吉高校）

（五）金融助力：拓宽企业融资新渠道。

11. 创新金融产品服务。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全市教育科技人才产业发展支持力度，不断扩大业务范围和信贷规模。围绕我市化工、碳纤维、冰雪等重点产业，积极上争资源政策倾斜，建立联合授信、银团贷款等协作机制，推进信贷资金高效配置。强化与企业合作对接，提升产业链金融服务穿透能力，支持链上更多中小企业融资发展。创新推广“科技贷”、“人才贷”等科创信贷产品，为企业提供更多个性化金融服务。（责任部门：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）

12. 组织融资对接活动。搭建常态化、多层次政银企对接平台，每年组织线上线下银企对接活动 50 场次以上，实现融资授信 100 亿元以上。组织我市金融青年专家深入企业调研指导，提供政策咨询、产品推介、融资策划等多元化服务，强化“融资+融智”支持。（责任部门：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，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）

13. 推进上市和融资进程。落实企业上市“吉翔”计划，建立上市工作推进机制，完善重点拟上市企业资源库，通过“建库培育、专班推进、专题培训”等方式夯实理论基础，提高规范经营意识，营造良好的资本市场发展氛围，调动企业上市和融资的积极性。（责任部门：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，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发挥市委科技委作用，成立五个工作组：综合协调与科技发展组（市科技局）、教产融合组（市教育局）、产业创新组（市工信局）、人才支撑组（市人社局）、金融助力组（市财政局），建立一体协同机制，健全工作例会、部门会商等制度，统筹部署教育科技人才产业金融一体化发展，增强政策一致性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创新财政投入方式，统筹配置教育科技人才产业财政投入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，健全政府、企业、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，形成“一盘棋”抓落实的工作格局。及时总结推广教育科技人才产业金融一体发展工作好经验好做法，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、崇尚创新、重视人才的良好氛围。